

#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晓东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梁俪琼、独立董事陈达俊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冯晓东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报告期内委员关乐离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
- 1、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；
- 2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- 5、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6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
- 1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
- 1、《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。

(四) 2025年10月24日,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议案:

1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,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##### 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上述原因,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6年度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# 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## 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,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(三)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,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## 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

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7日